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70號

03 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廖子燊

05 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
07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
08 3年度金訴字第67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09 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65號、113年度偵緝字
10 第68號，移送本院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緝字第66、67、6
11 9、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原判決關於犯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撤銷。
14 廖子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
15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
16 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7 額。

18 犯罪事實

19 一、廖子燊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知悉一般人申辦行動電
20 話門號（即SIM卡）並無特別之限制，而提供行動電話門號
21 供不明人士使用，該行動電話門號極有可能淪為詐欺者電話
22 行騙之犯罪工具，竟基於預見其行為可能發生詐欺取財，亦
23 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在苗
24 栗縣竹南鎮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某門市前，將其申辦之
25 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下稱甲門號）、0000000000號（下
26 稱乙門號），及詐欺者預備使用但尚未使用於犯罪之其他不
27 詳門號之3支門號，共5支門號，同時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28 詳之詐欺犯罪者使用，並收取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價
29 金。嗣該詐欺犯罪者，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
30 財之犯意，先於111年11月27日20時許，以甲門號為聯絡工
31 具，向街口支付電子有限公司申請電支帳戶000-000000000

01 號（下稱街口電支帳戶）後，再分別以甲門號、乙門號為聯
02 絡工具，於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時間、方式，向蕭如菁、廖
03 曄棋、陳芷茵、李奇軒、周嘉玲、徐子涵、黃子偉、周雅雯
04 等8人施用詐術，致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蕭如菁、廖曄棋、
05 陳芷茵等3人均陷於錯誤，將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金額轉
06 帳至街口電支帳戶內，而詐得上開財物；致附表編號4、5、
07 7、8所示之李奇軒、周嘉玲、黃子偉、周雅雯等4人均陷於
08 錯誤，將如附表編號4、5、7、8所示李奇軒等4人申辦之金
09 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者，而詐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詐欺
10 者再以上開金融帳戶資料為匯款工具，向如附表編號4、5、
11 7、8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上開
12 帳戶內，而詐得上開財物）；附表編號6所示之徐子涵則未
13 陷於錯誤，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徐子涵
14 所犯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審金訴字3284號判處罪
15 刑確定），提供其所申辦之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金融帳戶予
16 詐欺者（詐欺者再以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作為收受詐欺款項之
17 匯款工具，向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陷
18 於錯誤而匯款至上開帳戶內，而詐得上開財物，廖子藥對詐
19 欺者向附表編號4至8所示被害人詐取金錢財物部分，均不知
20 情而無幫助犯意）。

21 二、案經蕭如菁、廖曄棋、陳芷茵分別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
22 屯分局及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
23 察官偵查起訴。並經李奇軒、周嘉玲、徐子涵、黃子偉、周
24 雅雯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基隆市警察局第
25 二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
26 內分局報告同署檢察官偵查移送本院併辦。

27 理 由

28 壹、程序方面：

29 一、本院審理範圍：

30 本案檢察官僅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二)幫助犯詐欺取財罪部
31 分，以仍有附表編號4至8所示之犯行未及原審審理，而提起

01 上訴（此部分原判決就幫助洗錢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依刑
02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但書規定，非上訴效力所及），對犯
03 罪事實一(一)幫助洗錢罪部分則未上訴，業經檢察官陳明在卷
04 （本院卷第77頁），並有上訴書足憑（本院卷第9至10
05 頁）。故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二)幫助犯詐
06 欺取財罪部分，先予敘明。

07 二、檢察官、被告廖子堯（下稱被告）於本院，對於本案相關具
08 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本案所引用
09 之非供述證據，亦屬合法取得，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
10 之證據。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坦承在卷，並有附表
13 編號1至8所示「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可以佐證，足
14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

15 二、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
16 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
17 點，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
18 事實不符之資訊，可能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
19 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查，本案
20 詐欺者於網路刊登不實貸款廣告，經徐子涵點進廣告後，再
21 以被告申辦乙門號行動電話及LINE帳號「鄭宗翰」「張清
22 輝」，聯繫徐子涵並佯稱可幫助申辦貸款，需要提供帳戶協
23 助製造金流紀錄云云，然徐子涵並未陷於錯誤，竟共同基於
24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將自己所有之附表編號6所示
25 帳戶資料拍照傳送，經詐騙者利用為匯入詐欺款項之人頭帳
26 戶後，再依詐騙者之指示提領款項共計15萬元交予自稱「王
27 浩」之人等情，詳如附表編號6所示，依上開說明，足認詐
28 欺者已向徐子涵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可能使
29 徐子涵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依上說明，詐欺
30 者已著手於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然徐子涵並未因而陷
31 於錯誤，竟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依指示於

01 上開時、地，提供其所申設附表編號6所示金融帳戶，供詐
02 欺者作為詐欺取財匯款帳戶使用，而徐子涵因犯詐欺取財、
03 洗錢等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
04 第6747號提起公訴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金
05 訴字第328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等情，有上開起訴書足
06 憑（偵緝69號卷第25至27頁）。準此，詐欺者雖向徐子涵施
07 用詐術，著手於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雖徐子涵並未因此陷
08 於錯誤，而係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將上開
09 金融帳戶資料提供詐欺者使用，詐欺者自構成詐欺取財之未
10 遂犯，被告自應成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臺灣高等法院暨
11 所屬法院111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11號提案決議參
12 照）。

13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取財既遂、未
14 遂等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參、法律之適用：

16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7、8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17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既遂罪；就附表編號6
18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以一提供甲門號、乙門號之行
20 為，幫助詐騙者對告訴人蕭如菁等8人為詐欺取財既遂、未
21 遂犯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22 以幫助犯詐欺取財既遂罪處斷。

23 二、被告前於107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
24 度訴字第4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108年6月7日
25 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6 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27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28 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
29 產生警惕作用，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
30 罪，且前案與本案之罪間罪質相同，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
31 性，且所受前案徒刑之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

01 然薄弱，為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認應
02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另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上開犯行，其並未實際參與詐
04 欺取財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5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6 四、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66、67、69、70號移
07 送本院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4至8所示部分），與起訴部分
08 有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
09 一併審理。雖移送併辦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10 項前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幫助非法蒐集、利用個人
11 資料等罪嫌，而有誤會，然檢察官移送併辦僅為行政上之措
12 施，促請法院注意就併辦事實部分是否為起訴效力所及，本
13 院自不受其移送併辦法條之拘束，附此敘明。

14 肆、撤銷原審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15 一、原審以被告上開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16 然就被告所為附表編號4至8所示部分之犯行，原審未及審
17 酌，即有未合。檢察官指摘原審此部分認事用法有誤，提起
18 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幫助詐欺取財罪
19 部分撤銷改判。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騙犯案猖獗，利
21 用人頭行動電話門號詐欺之事迭有所聞，竟為圖小利提供甲
22 門號、乙門號給他人使用，使蕭如菁等7人受有財產上損
23 失，徐子涵則受有遭詐欺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破
24 壞金融秩序，亦增加求償之困難，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於
25 原審及本院坦承犯行之態度，但迄今仍未與蕭如菁等8人達
26 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失，暨其於自陳從事水電工作、月收入
27 2萬4千元、智識程度國中畢業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47
28 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9 標準。

30 三、沒收部分：

31 被告於原審供稱：本次販賣門號共獲得1500元等語（原審卷

01 第52頁)，是被告本案犯行所獲15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
02 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4 額。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呂宜臻提起上
08 訴，檢察官郭棋湧、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0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11 法官 林 美 玲
12 法官 楊 文 廣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翁 淑 婷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起訴書之犯罪事實部分（幫助詐欺部分）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帳戶及金額（新台幣）	證據出處
1	蕭	詐欺者於通訊軟體	111年12月1日	①被害人蕭如菁111年12

	如菁	FACEBOOK刊登不實租屋訊息，經被害人於111年11月27日聯繫看屋後，對方以被告廖子藥所申辦之行動電話000000000號為聯絡工具，佯稱看屋需先支付訂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後，依對方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20時02分許 網路匯款 1萬3千元 匯入以被告廖子藥販賣門號0000-000000所申請之街口支付000-000000000帳戶	月17日警詢筆錄（偵5835卷第31至34頁） ②街口電支申請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偵5835卷第41至43頁） ③通聯調閱查詢單（偵5835卷第47頁） 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5835卷第56頁） ⑤租屋網頁截圖、告訴人與暱稱「Bnyahya B raho」「Emma」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交易匯款明細、告訴人之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偵5835卷第57至66頁） ⑥被害人蕭如菁報案相關資料（偵5835卷第67至70頁）
2	廖暉棋	詐欺者於通訊軟體FACEBOOK刊登不實租屋訊息，經被害人於111年11月29日加入LINE匿名「Emma」之ID聯繫看屋後，對方以被告廖子藥所申辦之行動電話000000000號為聯絡工具，	111年11月30日21時7分許 網路匯款 1萬5千元 匯入以被告廖子藥販賣門號0000-000000所申請之街口	①被害人廖暉棋111年12月17日警詢筆錄（偵5835卷第31至34頁） ②街口電支申請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偵5835卷第41至43頁） ③通聯調閱查詢單（偵5835卷第47頁） 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1年12月12日

		佯稱看屋需先支付訂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後，依對方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支付 000-0000 00000 帳戶	桃警分刑字第1110082 623號函及所檢附之告訴人廖暉棋報案資料(偵5835卷第71至83頁) ⑤轉帳匯款明細截圖、租屋網頁截圖、告訴人與詐騙者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5835卷第79至81頁)
3	陳芷茵	詐欺者於通訊軟體FACEBOOK刊登不實租屋訊息，經被害人於111年11月30日加入LINE帳號「蕭淑娥」之ID聯繫看屋後，對方以被告廖子藥所申辦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為聯絡工具，佯稱看屋需先支付訂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後，依對方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3日9時56分許 網路匯款 1萬7千5百元 匯入以被告廖子藥販賣門號0000-000000所申請之街口支付000-0000000000帳戶	①被害人陳芷茵111年12月8日警詢筆錄(偵5835卷第39至40頁) ②街口電支申請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偵5835卷第41至43頁) ③通聯調閱查詢單(偵5835卷第47頁) 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111年12月15日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175206600號函及所檢附之告訴人陳芷茵報案資料(偵5835卷第85至93頁)
併辦意旨之犯罪事實部分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交付帳戶及時間	證據出處
4	李奇軒	詐欺者以被告廖子藥申辦0000-000000門號，聯繫被害人李奇軒，佯稱可	111年12月26日12時8分 ①新光商業銀	①被害人李奇軒112年1月11日警詢筆錄(偵4707卷第21至22頁)

	所涉詐欺等罪嫌，經新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	幫助申辦貸款，需要提供帳戶協助製造金流紀錄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將自己所有之右列帳戶資料拍照傳送後，遭詐騙者利用為匯入詐欺款項之人頭帳戶後，再依詐騙者之指示提領款項共計162萬元交予自稱「王浩」之人。	行 000-0000 0000000000 0號帳戶 (他案被害人林慶益，於112年1月9日轉帳78萬元) ②台新商業銀行 0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他案被害人林貴美於112年1月9日轉帳48萬元) ③玉山商業銀行帳戶 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他案被害人陳德珍，於112年1月9日現金存款26萬元、10萬元)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707卷第23至25頁) ③被害人李奇軒之合作協議書(偵4707卷第33頁) ④被害人李奇軒之新光銀行、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照片、轉帳資料截圖、暱稱「陳博文」「鄭宗翰」之Line首頁畫面截圖(偵4707卷第35至38頁) ⑤被害人與暱稱「陳博文」「鄭宗翰」之line聊天紀錄(偵4707卷第39至67頁) ⑥門號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偵4707卷第27頁) ⑦112年1月9日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4707卷第29至31頁) ⑧門號0000000000於111年12月之通聯紀錄(偵4707卷第81至85頁)
5	周嘉玲(詐欺者於FACEBOOK刊登不實貸款廣告，經被害人周嘉玲點進廣告後，再	111年12月20日 ①郵局 000-00	①被害人周嘉玲112年1月7日警詢筆錄(偵7798卷第27至33頁)

	<p>所涉詐欺等罪嫌，經基隆地檢署不起訴處分)</p>	<p>以被告廖子燊申辦0000-000000門號及LINE帳號ID「陳緯宏」、「林國慶」，聯繫被害人並佯稱可幫助申辦貸款，需要提供帳戶協助製造金流紀錄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將自己所有之右列帳戶資料拍照傳送後，遭詐騙者利用為匯入詐欺款項之人頭帳戶後，再依詐騙者自稱「林國慶」之指示提領款項共計101萬7千元交予自稱「王浩」之人。</p>	<p>0000000000 00號帳戶 (不詳被害人於112年1月5日匯款30萬元、10萬元)</p> <p>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不詳被害人於112年1月5日匯款38萬7千元)</p> <p>③合作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不詳被害人於112年1月5日匯款15萬、8萬元)</p> <p>④兆豐銀行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此帳戶未有金流紀錄)</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7798卷第25至26頁)</p> <p>③被害人周嘉玲之郵局、合作金庫、中國信託等銀行相關存摺交易明細資料(偵7798卷第35至47頁)</p> <p>④被害人與詐騙者之line對話紀錄(偵7798卷第49至58頁)</p> <p>⑤被害人與門號0000000000之通聯紀錄(偵7798卷第59頁)</p> <p>⑥被害人之合作契約書(偵7798卷第61頁)</p> <p>⑦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八斗子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7798卷第65頁)</p> <p>⑧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39、6467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周嘉玲)(偵7798卷第135至138頁)</p>
6	徐子	<p>詐欺者於網路刊登不實貸款廣告，經</p>	<p>111年12月11日</p>	<p>①徐子涵111年12月29日警詢筆錄(偵7798卷</p>

<p>涵 （ 所 涉 詐 欺 等 罪 嫌 ， 經 新 北 地 檢 署 提 起 公 訴 ）</p>	<p>徐子涵點進廣告後，再以被告廖子蔡申辦0000-000000門號及LINE帳號「鄭宗翰」、「張清輝」，聯繫徐子涵並佯稱可幫助申辦貸款，需要提供帳戶協助製造金流紀錄云云，然徐子涵並未陷於錯誤，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將自己所有之右列帳戶資料拍照傳送，經詐騙者利用為匯入詐欺款項之人頭帳戶後，再依詐騙者之指示提領款項共計15萬元交予自稱「王浩」之人。</p>	<p>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不詳被害人於111年12月23日分別匯款5萬元、5萬元）</p> <p>②臺灣企銀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不詳被害人於111年12月23日匯款5萬元）</p>	<p>第73至76頁）</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7798卷第69至70頁）</p> <p>③徐子涵與詐騙者之line對話紀錄（偵7798卷第77至78頁）</p> <p>④國泰世華、中國信託等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偵7798卷第97至103頁）</p> <p>⑤徐子涵與詐騙者之line對話紀錄（偵7798卷第103至120頁）</p> <p>⑥門號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偵7798卷第71頁）</p> <p>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及函檢附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徐子涵）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7798卷第79至87頁）</p> <p>⑧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2年2月4日忠法執字第1129000752號函及所檢附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徐子涵）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及</p>
--	---	---	--

				<p>交易明細(偵7798卷第89至95頁)</p> <p>⑨111年12月23日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7798卷第121至126頁)</p> <p>⑩臺灣新北地方檢25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6747號檢察官起訴書(被告徐子涵)(偵緝69卷第25至27頁)</p>
7	黃子倬(所涉詐欺等罪嫌,經臺中地檢署不起訴處分)	<p>詐欺者於網路刊登不實貸款廣告,經被害人黃子倬點進廣告後,再以被告廖子藥申辦0000-000000門號及LINE(帳號ID不詳)聯繫被害人並佯稱可幫助申辦貸款,需要提供帳戶協助製造金流紀錄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將自己所有之右列帳戶資料拍照傳送後,遭詐騙者利用為匯入詐欺款項之人頭帳戶後,再依詐騙者之指示提領款項共計19萬元交予自稱「王浩」之人。</p>	<p>111年12月18日</p> <p>①京城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他案被害人陳丁富,匯款4萬9千985元)</p> <p>②樂天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他案被害人黃冠霖匯款2萬6,123元)</p> <p>③郵局000-0000000000號帳戶(不詳被害人匯款15萬元)</p>	<p>①被害人黃子倬111年12月30日警詢筆錄(偵4858卷第23至25頁)</p> <p>②被害人黃子倬112年6月21日偵查筆錄(偵4858卷第99至100頁)</p> <p>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858卷第27至28頁)</p> <p>④被害人黃子倬提供與詐騙者之line對話紀錄(偵4858卷第29至37、41至61頁)</p> <p>⑤合作契約書(偵4858卷第39頁)</p> <p>⑥門號0000000000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偵4858卷第63頁)</p> <p>⑦門號0000000000於111年12月之通聯紀錄(偵4858卷第85至93頁)</p> <p>⑧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470、</p>

)		④玉山銀行000-00000000 00000 號帳戶、連線銀行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均無金流紀錄	32025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黃子倖)(偵4858卷第101至103頁)
8	周雅雯(所涉詐欺等罪嫌,經高雄地檢署不起訴處分)	詐欺者於網路刊登不實債務協商及貸款廣告,經被害人周雅雯點進廣告後,再以被告廖子燊申辦0000-000000門號及LINE帳號「張清輝」、「張博軒」聯繫被害人並佯稱可幫助申辦貸款,需要提供帳戶協助製造金流紀錄美化帳戶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將自己所有之右列帳戶資料拍照傳送後,遭詐騙者利用為匯入詐欺款項之人頭帳戶後,再依詐騙者之指示提領款項共計48萬元交予自稱「王浩」之人。	111年12月13日前某日 ①玉山銀行000-00000000 00000 號帳戶(他案被害人紀丞哲於111年12月13日分別轉帳4萬9千982元、2萬9千985元) ②第一銀行000-00000000 000 號帳戶(他案被害人許佩棟於111年12月13日匯款2萬9千985元) ③兆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 號帳戶(他	①被害人周雅雯112年1月17日警詢筆錄(偵8386卷第23至31頁) 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30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10071786號函及所檢附之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戶名:周雅雯)客戶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表(偵8386卷第81至89頁) ③第一商業銀行五福分行112年1月5日一五福字第00004號函及所檢附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周雅雯)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8386卷第91至109頁) ④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12月30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225968號函及所檢附之帳號00000

			<p>案被害人陳奕婷於111年12月13日分別匯款4萬9千987元、3萬60元、7千631元)</p> <p>④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他案被害人簡家君於111年12月13日匯款4萬9千985元、被害人林志嘉於111年12月13日匯款1萬227元、被害人郭育廷於111年12月13日轉帳2萬9千985元、被害人吳宛諭於111年12月13日轉帳9千999元2筆、9千998元2筆、9</p>	<p>0000000號帳戶(戶名：周雅雯)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對帳單(偵8386卷第111至123頁)</p> <p>⑤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1月9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002409號函及所檢附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偵8386卷第125至129頁)</p> <p>⑥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及通聯紀錄(偵8386卷第139至145頁)</p> <p>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03、4442、9790、11252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周雅雯)(偵8386卷第379至385頁)</p>
--	--	--	--	--

(續上頁)

01

			千 997 元 2 筆)	
--	--	--	-----------------	--